

2003 年 4 月 9 日

立法會議員周梁淑怡於 4 月 9 日就「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決議案」發言

周梁淑怡議員：

主席，首先，我代表自由黨清楚表明，自由黨絕對贊同立法會有權利，也有義務就任何公眾或本議會關注的事項提出質詢，以及進行研究或調查。

其實，對於這項議案所涉及的事件，即財政司司長的買車事件，我們要研究的是，立法會究否竟有被阻撓，以致未能取得任何資料、是否很高、事實是否很多和很繁複，以致立法會要的《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成立專責委員會。

如果看看在此以前，我們截至目前在這個會議廳內已就這件舉行超過 1 次以上的會議，就事件的進行討論，甚至曾邀請梁司長前來回答議員的質詢。政府不斷提供資料，我們仍陸續提出問題，我相信我們也會繼續這個程序。我們也曾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說過，如果議員同事認為無法在政制事務委員會內繼續跟進，或認為有不滿意之處，仍然可以在內務委員會內再進行討論。

其實，我們現時須討論的，是要比較議員在調查這件或要取得資料時，可以運用的程序或機制。究竟如何作出比較呢？大家也記得，在數星期前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民主黨曾提出成立由行政長官委任的調查委員會的建議，由黨當時也表示反對。我們當時所持的理由其時與今天的理由也很相似，便是我們認為現時已有渠道和機制可取得所需資料。反過來看，如果採用其他方式，例如成立由行政長官委任的調查委員會，或我們今天所討論的專責委員會，所需時間一定會拉得很長，也要花很多人力物力。

相信大家對於就新機場啓用時的問題進行的調查，仍然記憶猶新。該調查委員會是由胡律師主持的，其實是一個場地，給代表各方的法律官進行非詳細的爭論，但究竟得出來的結果是怎樣的呢？當然，我們也有一個較新的例子，便是我們現時仍然有一個專責委員會，在研究房屋委員會的工作。截至目前，該會專責了許多時間，提交上部分的報告，但這已用了超過1,400萬元。這些開支是否值得花呢？我不是這個意思，不過，相比之下，如果我們議員能借其他機制，可以採用的機制來達成工作。

反過來說，如果要專責委員會的形式調查這件以那件事是否很複雜、有很多資料，以致一定要由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呢？此外，如果要以專責委員會的形式進行調查，所需時間當然會較現時長，而且整個過程會非常正式，即所謂 formal 與事務委員會的會議有點不同。專責委員會比較注重程序和法律的過程，有時候在提出質詢方面反而未必可像事務委員會般來得直接。

因此，如果採用這個形式，可能會變成以很長時間或很高層次的手法來處理一件無須這樣處理的事件，香港的得益不會很大。我認爲，如果有其他的現有的方式，便應利用現已存在和可以利用的方式來進行調查。因此，我們不贊成楊森議員的議案。謝謝主席。
